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永东股份（002753）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学良	联系电话：010-590266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明宽	联系电话：010-590266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1)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现场检查; (2) 2016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行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6)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外, 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内幕交易相关概念规定及处罚案例；关联交易相关概念规定及处罚案例；董监高买卖股份买卖注意事项及处罚案例以及其他处罚案例及各类处罚案例统计情况。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型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3、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是	不适用
4、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实际控制人对承担公司上市前员工劳动时间、劳动报酬涉及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对280万债转股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实际控制人对公司2005年7月增资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实际控制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是	不适用
11、相关主体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公司关于分红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确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实际控制人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相关事项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中德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4月17日完成发行，并于2017年5月12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永东股份持续督导工作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崔学良、马明宽予以承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间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6年9月26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庆中、王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2号）。因在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中，中德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庆中、王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该案已调查、审理终结。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责令中德证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2、对李庆中、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收到处罚决定书后，中德证券已将全部罚没款共计600万元汇交至中国证监会指定账户。公司及中德证券将以此为戒，认真汲取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治理，严控业务风险。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崔学良、马明宽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